附件2-4

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资格复审要求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、地点

1.资格复审时间：2023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00-11：00。

2.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强路1号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行政楼6楼综合办公室人事科。

二、资格复审材料

请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复印件一式一份，按顺序左侧装订并于资格审查时提交。

1. 《2023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报名登记表》（考生在招聘系统打印并签名）；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一页A4纸上）；
3. 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含本科阶段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国（境）外留学生同时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的原件及复印件; 2023年毕业生仍未授予毕业证学位证的，须提供经学校（学院）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；若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推荐表或无就业推荐表的，可提供学生证或经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等证明材料；
4. 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证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（尚未取得的提供培训单位开具的参加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”相关材料）、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单，（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可不提供）；
5. 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而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

三、资格复审注意事项

免笔试岗位的考生，资格审查通过者确定为面试对象，非免笔试岗位的考生，笔试合格且资格审查通过者确定为面试对象。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条件、资料不属实的或证件（证明）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审查结束之日前补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单位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38981275。

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

2023年6月12日